**养老院录音内容记录**

甲：邵义山（原告长子）

乙：葛俊翔（原告外孙）

丙：于学华（被告）

甲：老人在你这里变成这样，你说你能一点不负责任吗？

丙：我刚刚一直在重复这句，在白天，我们有点责任性的；在晚上…

甲：晚上就不负责了？

丙：晚上不是不负责，看什么样的老人，就怎么办理。该带尿不湿的，给他带尿不湿

甲：余老板，现在不说其他的，现在就是从实际情况来说，老人确实是在你这摔伤的，对不对？就是说你们也尽到了一些责任，这我们也承认，但是他现在已经造成了这样的事实，那你们是不是要承担一些相应的责任？

丙：我告诉你们，这责任我们只能讲一句话，在这里跌，我可以说与我无关的，我说句很难听的话，老人在这里摔跤，我怎么办呢？你不能起床啊，对不对？

甲：余老板你听我讲，你这从广义上讲，所有的老人哪有讲在夜里全部都摔跤的啊？不可能有这情况吧？

丙：你刚刚不就是这个意思吗？

甲：像你这种情况，既然在你这摔伤了，你就要承担相应的责任，就像我刚才讲的意思一样，你的小孩子放到幼儿园，幼儿园

丙：那只是在白天，夜晚他不承认

甲：幼儿园也有议同的喔，24小时看管肯定有的

丙：没有没有

甲：有，有议同的，只不过你这个地方…

丙：你知道要多少钱吗？

甲：那你不管多少钱，别人愿意议同，人家就愿意，知道吧？

丙：我刚刚不是说了吗？这种现象，只是一种半托，什么叫半托？你问大妈讲，她来这我不给她饭吃啊，她眼睛还瞎着呢

乙：既然这样，我们就确认事实吧。第一点，余老板，你也承认了外婆确实是在您这发生了跌伤，第二点，你也承认了，确实是在两个月合同没有到之前，在您这发生跌伤。

乙：然后你说，老人夜里边你没有办法看管，确实如果有精神病症状的，你可以这样说，但是，我家这个老人，你可以根据相应的情况进行护理。而且我个人认为，如果你仅仅是几个人，但是你要照管这几十号人或者几百号人，如果你没有这能力，你办这个养老院本身就是有问题的。

丙：我告诉你，我这有5个员工，我能护得过来老人了。

乙：能护得过来老人，那我外婆这个呢？既然你说人数足够，那为什么不能把晚上时间分开，让每个点都有人看呢？

丙：每个房间我派一个员工，是不是？托老所是有级别的，几百号人的，看马鞍山公寓，西湖公寓，香山公寓

甲：余老板，这种事情我们就不要扯具体的技术细节的东西了，现在就这么个情况，你们是不是要承担一定的责任？

丙：什么叫责任？

乙：别的都不说了，该说的基本上都说清楚了。余老板，你是纠着说，晚上摔伤，你没有必要负责任对吧？

丙：不是讲没必要。

乙：既然你说有必要，那你之前的意思？

丙：我在四次时间里抄夜，没有问题就可以。

乙：意思就是说，在这四次时间之外，你没有必要负责任？这是你说的，承认了对吧。

丙：对。

乙：现在你的意思就是说，我外婆就是在这四点时间之外发生的事故，所以你不负责任，对不对？

丙，第二天早上我发现，打电话了。

乙：那就没什么好说的了，咱们该说的都说完了。现在不管怎么说，你都不会为我外婆承担这个手术费和医药费，对吧？

丙：对。

乙：那就这样吧，咱们已经把话说完了，再说下去也没有意思。接下来我有可能回学校请法律律师，咱们接下来法庭上见，其他话不说了，今天咱们就到这吧。